

通 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建立健全相关监管和支持体系，同时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推进区域医学伦理体系建设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监管和支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方案》（深卫健科教〔2019〕31号）的要求，特发此通知。内容如下：

1. 科研课题（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在项目立项成功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资料进行伦理审查。

2. 多中心协作项目、自筹经费项目和文章需在科教科进行学术审查获得许可备案后，方可提交伦理审查。

3. 研究生课题在开题报告结束后1个月内集中提交伦理审查申请。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伦理审查报告逾期不补。

深圳市儿童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

伦理委员会